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1,2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0,6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196,427,189	28.47%
无限售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493,584,031	71.53%
总股本	690,011,220	100.00%	690,011,22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195,266,558	28.30%
无限售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494,744,662	71.70%
总股本	690,011,220	100.00%	690,011,22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168,348,463.70元、净资产8,634,267,166.43元、流动资产13,251,407,257.45元,货币资金为1,326,235,337.6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6%、0.75%。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万胜平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本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提出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9月19日披露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股权登记日(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666,666	5.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	1,107,350,079	94.32%
合计	1,174,016,745	100%	1,174,016,745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333,333	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	1,140,683,412	97.16%
合计	1,174,016,745	100%	1,174,016,745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66,596.1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股东权益444,348.51万元,流动资产630,862.56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13.50%、9.51%。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目前反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目前反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用途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8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7,922.77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658.96万元未归还,与前次进展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影响。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正根据法院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6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号)。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部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7783.43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97774.5730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7774.57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 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2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14,550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6254%,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949,000股(未含预留部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7月17日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9631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263.6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63.66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2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2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38人调整为36人(不含预留份额),同时总体认购额度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63.6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232.02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151.1550万股调整为149.1550万股。

在认购缴款、过户登记阶段,10位参与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7,838,74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7,838,740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26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人数、认购份额的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以上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之配偶、参与人WU WEIMIN女士为吴中林先生女儿,故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WU WEIMIN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温银综授额字第000064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44,077.13
负债总额	131,955.66	168,954.01
净资产	62,859.17	75,123.12
营业收入	290,764.91	131,025.23
净利润	11,491.11	5,279.4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6%;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